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11〕23号

衢州学院关于 印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衢州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
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衢州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与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工作奖励的范围：教学成果、学科竞赛、经过竞争性评审的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教学名师、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优秀教材等。

第三条 各类教学工作奖励完成人应是本校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 各类教学工作奖励以教务处登记备案为准，在依据本办法申报奖励时，需按下列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未办理手续的不予奖励。

1. 教学成果奖，应提交国家、省、学校颁发的正式奖励文件和奖励证书复印件。

2. 教学名师、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质量工程”评估的奖励，应提供相应文件。

3. 学科竞赛、毕业设计（论文）的奖励，应提交与该奖励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4. 优秀教材的奖励，应提交材料的原件及其封面、封底、目录和证书的复印件。

第五条 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

别奖励的，若再获奖励时，则按其与最高级别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

（一）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国家、省、校三级组织评定，并正式颁发奖励证书的教学成果奖项。

（二）教学成果奖的奖励标准为：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国家奖励金额的1: 2给予配套奖励。

2. 省级教学成果奖，按省奖励金额的1: 1给予配套奖励。

3.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奖励2000元，二等奖奖励1000元，三等奖奖励500元。

第七条 教学名师奖

1. 国家级教学名师，按国家奖励金额的1: 2给予配套奖励。

2. 省级教学名师，按省奖励金额的1: 1给予配套奖励。

3. 校级教学名师，每名奖励2000元。

第八条 教坛新秀奖

校级教坛新秀，每名奖励1000元。

第九条 特色专业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国家级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由学校奖励项目组30000元；

2. 省级优势专业群，由学校奖励项目组20000元。
3. 省级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由学校奖励项目组10000元。

第十条 教学团队奖

1. 国家级教学团队，由学校奖励团队10000元；
2. 省级教学团队，由学校奖励团队5000元；
3. 校级教学团队，由学校奖励团队1000元。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奖（艺术、体育比赛）

教师辅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教师），由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标准为：

获奖层次及等级			奖励标准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0000 元
		一等奖	8000 元
		二等奖	6000 元
		三等奖	4000 元
	省级	一等奖	4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B 类学科竞赛		一等奖	20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C 类学科竞赛		一等奖	1000 元
		二等奖	600 元
		三等奖	300 元
D 类学科竞赛		一等奖	600 元
		二等奖	400 元
		三等奖	200 元

注：A类是指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质量监控指标的学科竞赛；

B类是指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的学科竞赛；

C类是指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

D类是指国家二级学会、省一级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

具体计算方法为：

1. 获奖率大于40%（含40%）且小于60%的比赛，奖金额乘以0.8系数；获奖率大于60%（含60%）且小于80%的比赛，奖金额乘以0.5系数；获奖率大于80%（含80%）的比赛，不给予奖励。

2. 奖项设置只有一等奖（金奖）的比赛，一等奖（金奖）视同三等奖（铜奖），奖项设置只有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的比赛，一等奖（金奖）视同二等奖（银奖），二等奖（银奖）视同三等奖（铜奖）。

3. 只取名次，不设立获奖级别的比赛，第一名视同一等奖，第二、三名视同二等奖，第四、五、六、七、八名视同三等奖。

4. 若同一指导小组（教师）指导的学生在同次竞赛中获得两项以上奖励，取最高一项奖励；若在同次竞赛中，有多组获得相同奖励，计算公式为 $k = \mu \times [1 + (n - 1) \times 0.2]$ ，其中 k 为获奖金额， μ 为获奖标准， n 为获相同奖项数。

5. 认定获奖指导小组（教师）原则上以组织单位的颁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如颁奖文件或证书中未列出指导小组

（教师）的，以赛前各院（部）报教务处备案的指导人员名单为依据。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工程”优秀奖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评估检查为优秀的，给予项目组相应奖励。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特色专业 省级优势专业群	10000 元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精品课程 国家级教改项目 省级特色专业	5000 元
省级精品课程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省级教改项目	3000 元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奖

毕业设计（论文）在省教育厅组织的抽查中获得全省同专业第一名的，给予指导小组5000元奖励；获得全省同专业第二名的，给予指导小组2000元奖励。

第十四条 优秀教材奖

教育部组织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出版后，每部奖励5000元，经评审获得教育部优秀教材奖的教材，每部奖励10000元。经评审获得教育厅优秀教材奖的教材，每部奖励2000元。

第三章 奖励的程序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每年上半年完成上年度的奖励工作。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奖励程序：按年度由个人和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衢州学院教学工作奖励申请表》，申请表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校长审批，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对教学工作奖励审核工作有异议，应当在奖励成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学校纪检监察室提交书面材料。必要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奖励经费的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有学校配套经费的省级及以上项目奖励经费从各项目的学校配套经费中支出。个人奖励涉及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奖励是集体项目的，由项目主持人依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配。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衢州学院教学工作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类别 (名称)				获奖(立项) 时间	
获奖励(立项) 等级					
参与人员 及排名					
申请奖励理由	符合《衢州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第____条中规定的____ _____要求。				
申请奖金数	_____万元 (¥ _____万元)				
所在学院 (部、中心)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 核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提供申报奖励附件材料清单: 本人保证以上材料真实可靠。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由教务处存档, 一份由学院(部、中心)存档。

2. 本表上交时, 请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主题词：教学 奖励 办法 通知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26 日印发